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大连总部职场诺德大厦22层3号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股东单位通过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参会，表决的股东单位代表股份77.948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晓黎董事主持，经过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会议议案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刘朝晖同志拟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同意刘朝晖同志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刘朝晖同志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大连监管局核准，在取得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正式履职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股东所持股份77.948亿股，反对股东所持股份0亿股，弃权股东所持股份0亿股，同意股东所持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。